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9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5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6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C Software」	指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DC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FlexSystem」	指	FlexSyste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將成立之合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產品」	指	軟件，合營公司將開發之服務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約細則」	指	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先生

謝連忠先生

麥詠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於公佈內宣佈，CDC Software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lexSystem訂立合約細則，並將據此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約細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約細則及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

### 合約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lexSystem與CDC Software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並將據此成立合營公司。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FlexSyste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CDC Software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DC Softwa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DC Software主要從事開發企業軟件之應用及服務。

### 成立合營公司

合約細則之訂約方同意，於FlexSystem與CDC Software諮詢其各自之稅務及法律顧問後，在彼等可能同意之有關司法權區成立合營公司，其將由FlexSystem與CDC Software各持一半股本權益。訂約方將按照彼等之持股權而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 繳足股本

合營公司之初步繳足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其中CDC Software將以現金注資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FlexSystem將以現金注資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訂約方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各自注資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以及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後額外分九期每期注資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

本集團擬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出資款項。

除上文所載初步繳足股本之注資外，根據合約細則，訂約方於現階段毋須作出其他資本承擔。訂約方如需向合營公司進一步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將以權益法確認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股息及分派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有權批准向合營公司之股東作出分派，包括任何有關分派之時間及金額。於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進一步作出決定前，所有溢利將由合營公司用於產品開發及營銷產品。合營公司之預算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按半年基準釐定。

### 合營公司之經營期

合營公司將永久性存在直至清盤及根據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之書面協議而解散為止。倘合營公司清盤、解散或終止，則合營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所有資金及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 銷售及優先權之限制

在並無事先獲得其他訂約方之書面批准前，合約細則之各訂約方或不可撤回、出售或轉讓(除交易方為附屬公司、母公司或聯屬實體則除外)任何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份。

倘CDC Software或FlexSystem將建議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則另一方將有權可優先購入有關權益。

### 董事會

根據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之磋商，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CDC Software提名，而另外兩名將由FlexSystem委任。



於選舉合營公司董事之各屆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CDC Software與FlexSystem將各自有權選舉兩(2)名董事。合營公司之首屆董事將為Peter Yip先生(「Yip先生」)、Sean Yu先生及Adam Lok先生(「Lok先生」，本集團主席)。Yip先生將擔任合營公司之主席，而Lok先生將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FlexSystem將於稍後階段確定合營公司之第四名董事。

###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將軟件發展為一項服務產品，為大中華地區之客戶提供基本會計及計薪服務，以逐步在全球擴展業務。產品對象主要為中檔市場客戶。

### 特許權協議

根據合約細則，各訂約方均須與合營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舉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特許權協議另行刊發公佈，以符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合約細則之條件：

合約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特許權協議之訂約方簽立一份股東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
- (2) CDC Software董事會以其及其聯屬公司之代表身份批准(如適用)；
- (3) 該等其他條件就合約細則項下擬進行之有關種類交易而言屬慣常條件；及
- (4)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約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拓展及提升業務。董事相信，訂立合約細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以提高其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軟件產品之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細則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約細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成立合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共同控制實體)尚未成立，亦未開始營運，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即時影響。在成立合營公司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由於合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共同控制實體，故預期合營公司會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原因為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日後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賬。合營公司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採用權益法時，經擴大集團日後將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而不會分佔其營業額或開支。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最高達2,500,000美元，而有關款項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故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對本公司之資產造成影響。根據資產分析觀點，由於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故流動資產將減少。然而，由於投資經擴大集團之合營公司，故經擴大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會增加。董事認為，使用本公司資源而非將其撥作固定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更為有效及合適。此外，有鑑於合營公司合夥人之國際網絡，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亦將在國際市場佔一席位。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約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控股股東SomaFlex Holdings Inc.擁有479,29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88%\*)，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獲股東書面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毋須就成立合營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而本公司截至上市時之市值並不超過10億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附註2之規定，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0%。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持附有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及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現載列如下：

##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79,982	71,497	63,826
銷售成本		(21,820)	(18,130)	(19,724)
毛利		58,162	53,367	44,102
其他收入	6	908	1,024	359
其他收益	7	193	-	-
分銷成本		(17,683)	(15,423)	(13,421)
行政開支		(34,986)	(34,157)	(31,137)
其他營運開支		(2,759)	(2,882)	(1,683)
經營溢利	8	3,835	1,929	(1,7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b)	-	(48)	(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5	1,881	(2,226)
所得稅	9	1,679	685	(72)
年度溢利		<u>5,514</u>	<u>2,566</u>	<u>(2,2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22	2,566	(2,298)
少數股東權益		(208)	-	-
		<u>5,514</u>	<u>2,566</u>	<u>(2,298)</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0.95 仙</u>	<u>0.43 仙</u>	<u>(0.38) 仙</u>
股息	12	<u>3,000</u>	<u>-</u>	<u>-</u>

## 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79,982	71,497
銷售成本		<u>(21,820)</u>	<u>(18,130)</u>
毛利		58,162	53,367
其他收入	6	908	1,024
其他收益	7	193	–
分銷成本		(17,683)	(15,423)
行政開支		(34,986)	(34,157)
其他營運開支		<u>(2,759)</u>	<u>(2,882)</u>
經營溢利	8	3,835	1,9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b)	<u>–</u>	<u>(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5	1,881
所得稅	9	<u>1,679</u>	<u>685</u>
年度溢利		<u><u>5,514</u></u>	<u><u>2,56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22	2,566
少數股東權益		<u>(208)</u>	<u>–</u>
		<u><u>5,514</u></u>	<u><u>2,566</u></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u>0.95 仙</u></u>	<u><u>0.43 仙</u></u>
股息	12	<u><u>3,000</u></u>	<u><u>–</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12,7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41	3,386
無形資產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690	1,779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20	–	13
		<u>28,073</u>	<u>5,1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121	1,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749	13,9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21,098	40,619
		<u>37,968</u>	<u>55,697</u>
<b>總資產</b>		<u>66,041</u>	<u>60,8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480	19,790
流動所得稅負債		2,359	4,295
		<u>23,839</u>	<u>24,0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129</u>	<u>31,6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202</u>	<u>36,790</u>
<b>資產淨值</b>		<u>42,202</u>	<u>36,790</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18,432)	(24,052)
		<u>41,568</u>	<u>35,94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34</u>	<u>842</u>
<b>權益總額</b>		<u>42,202</u>	<u>36,790</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9,385	10,2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675	1,764
		<u>30,060</u>	<u>12,018</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	112	1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2,428	29,053
		<u>12,540</u>	<u>29,165</u>
<b>資產總值</b>		<u>42,600</u>	<u>41,18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4	255	407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285</u>	<u>28,7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345</u>	<u>40,776</u>
<b>資產淨值</b>		<u>42,345</u>	<u>40,776</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27	(17,655)	(19,224)
<b>權益總額</b>		<u>42,345</u>	<u>40,77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兌換儲備	可供出售 少數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83,955	(47,430)	(55)	(397)	(62,906)	(26,833)	842	34,0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204	-	204	-	204
貨幣兌換差額-本集團	-	-	-	11	-	-	11	-	11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11	204	-	215	-	215
年內溢利	-	-	-	-	-	2,566	2,566	-	2,566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1	204	2,566	2,781	-	2,7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83,955	(47,430)	(44)	(193)	(60,340)	(24,052)	842	36,7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89	-	89	-	89
貨幣兌換差額-本集團	-	-	-	2	-	-	2	-	2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2	89	-	91	-	91
轉撥至出售溢利或虧損之收益淨值	-	-	-	-	(193)	-	(193)	-	(19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5,722	5,722	(208)	5,514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2	(104)	5,722	5,620	(208)	5,4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0,000</u>	<u>83,955</u>	<u>(47,430)</u>	<u>(42)</u>	<u>(297)</u>	<u>(54,618)</u>	<u>(18,432)</u>	<u>634</u>	<u>42,202</u>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後)		80,955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3,000							
		<u>83,955</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作準備，本公司遂透過股份掉期收購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SomaFlex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根據重組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b>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a)	<u>5,059</u>	<u>2,947</u>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收利息		832	943
已收股息		60	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92)	(636)
購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12,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	-
出售附屬公司	29(b)	-	(92)
於聯營公司之墊款		(113)	(1,10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178	-
墊款予受投資公司		(37)	(862)
		<u>(24,558)</u>	<u>(1,673)</u>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499)	1,2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19	39,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		(22)	(28)
		<u>21,098</u>	<u>40,619</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5,552	40,473
短期銀行存款	23	5,546	146
		<u>21,098</u>	<u>40,6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至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乃強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參與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以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以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乃強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方式以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所承擔有關金融工具風險之質化與量化資料，包括就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作出指定之最低程度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須重新作出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期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提供了指引，說明涉及實體自有股本工具或母公司股本工具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的分類方式。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現行準則的詮釋

下列現行準則的詮釋乃強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重新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專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訂明確認及計量於服務專營權安排中的責任及相關權益的一般政策，該安排內容涉及私人營運商參與公共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及保養。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該等安排，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綜合收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 2.4 外匯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權益)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部份出售或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針對其剩餘價值按遞減結餘將其成本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年率載述如下：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 2.6 無形資產

###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惟假若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已獲證實，成本可予識別及該產品已有市場致使可能有盈利能力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以資產確認並設有有限使用期，該等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不多於三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之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作以資產確認。

## 2.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不可使用的資產不必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可能撥回的減值。



##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將出售並非小額之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將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 (d)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以外幣計值並劃分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則在權益確認。劃分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有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其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該證券出現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額，計入收益表。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

##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劃分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或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 2.15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並會以員工全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扣減。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為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b)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極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確認為未來營運虧損。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之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且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本集團將按如下準則確認收入：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b)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

## 2.18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有限，乃來自多種外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出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他國家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交易數量眾多及計算頻繁，故此釐定最終稅額並不可行。倘最終稅額與原先估計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48,219	45,343
服務	26,004	22,394
其他業務	5,759	3,760
	<u>79,982</u>	<u>71,497</u>

###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及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8,219	26,004	5,759	-	79,982
分類業績	2,225	7,060	(1,164)	(4,286)	3,835
所得稅(附註9)					1,679
年內溢利					5,514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折舊	-	-	-	2,021	2,021
預付經營租賃 款項攤銷	-	-	-	158	15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5,343	22,394	3,760	-	71,497
分類業績	1,509	4,313	(993)	(2,900)	1,9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1
所得稅(附註9)					685
年內溢利					2,566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折舊	-	-	-	1,152	1,152
----	---	---	---	-------	-------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未分配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已收銷售按金及遞延收入。未分配負債包括如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	-	1,121	64,920	66,041
負債	7,320	7,687	-	8,832	23,839
資本開支	-	-	-	26,492	26,4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	-	1,094	59,781	60,875
負債	6,377	6,962	-	10,746	24,085
資本開支	-	-	-	636	636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內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64,125	53,960
中國	10,576	9,401
其他國家	5,281	8,136
	<u>79,982</u>	<u>71,497</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43,207	49,657
中國	5,768	6,161
其他國家	17,066	5,057
	<u>66,041</u>	<u>60,875</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區進行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26,245	110
中國	160	274
其他國家	87	252
	<u>26,492</u>	<u>636</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地區進行分配。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6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	81
利息收入	832	943
	<u>908</u>	<u>1,024</u>

####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轉撥自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收益淨值	<u>193</u>	<u>-</u>

#### 8. 支出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1	1,15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6	-
存貨支出成本	4,570	3,060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850	2,359
核數師酬金	290	28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67	1,3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3	1,107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u>50</u>	<u>849</u>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度有稅項虧損抵銷彼等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之所得稅相當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本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161	39
—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1,840)	(724)
	<u>(1,679)</u>	<u>(724)</u>
<b>稅項抵免</b>	<u>(1,679)</u>	<u>(685)</u>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3,835</u>	<u>1,88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671	329
毋須繳稅收入	(563)	(934)
就課稅而言不可課稅開支	364	85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0	249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運用	(684)	(441)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1,840)	(7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7)	(20)
	<u>(1,679)</u>	<u>(685)</u>
<b>稅項抵免</b>	<u>(1,679)</u>	<u>(685)</u>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約1,6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港元)。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淨額約5,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12. 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總額達3,000,000港元，有關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656	33,60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851	1,872
	<u>37,507</u>	<u>35,48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37,507</u>	<u>35,480</u>

### (a)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上海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有關之基本薪金成本之28%(二零零六年：28%)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普通薪酬之32%(二零零六年：32%)作出。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駱偉文先生	–	958	12	970
蘇耀經先生	–	847	12	859
周志明先生	–	553	25	57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u>90</u>	<u>2,358</u>	<u>49</u>	<u>2,49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駱偉文先生	–	981	12	993
蘇耀經先生	–	883	12	895
周志明先生	–	540	25	56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u>90</u>	<u>2,404</u>	<u>49</u>	<u>2,543</u>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零六年：無)。在本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c)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b)。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非董事、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5	1,944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3	63
	<u>2,178</u>	<u>2,007</u>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六年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u>12,742</u>	<u>-</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空置	-	-
添置	12,900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u>(158)</u>	<u>-</u>
	<u>12,742</u>	<u>-</u>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	3,013	4,899	3,931	167	12,010
累積折舊	-	(1,994)	(3,030)	(2,820)	(143)	(7,987)
賬面淨值	-	1,019	1,869	1,111	24	4,023
<b>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019	1,869	1,111	24	4,023
添置	-	55	56	337	188	636
本年度折舊	-	(467)	(365)	(310)	(10)	(1,152)
出售附屬公司	-	-	(135)	(16)	-	(151)
匯兌調整	-	9	-	21	-	30
年終賬面淨值	-	616	1,425	1,143	202	3,386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	3,096	4,731	4,300	355	12,482
累積折舊	-	(2,480)	(3,306)	(3,157)	(153)	(9,096)
賬面淨值	-	616	1,425	1,143	202	3,386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616	1,425	1,143	202	3,386
添置	7,804	5,049	95	644	-	13,592
出售	-	(276)	(17)	(37)	(10)	(340)
本年度折舊	(96)	(1,265)	(305)	(324)	(31)	(2,021)
匯兌調整	-	5	-	19	-	24
年終賬面淨值	7,708	4,129	1,198	1,445	161	14,641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7,804	6,043	4,745	4,644	298	23,534
累積折舊	(96)	(1,914)	(3,547)	(3,199)	(137)	(8,893)
賬面淨值	7,708	4,129	1,198	1,445	161	14,641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7,145)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累積攤銷及減值	-
	<u>          </u>
年終賬面淨值	<u>          </u> <u>          </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7,145)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累積攤銷及減值	-
	<u>          </u>
年終賬面淨值	<u>          </u> <u>          </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7,145)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並無變動。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84,835	65,704
	<u>132,385</u>	<u>113,254</u>
減值	(103,000)	(103,000)
	<u>29,385</u>	<u>10,25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之權益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之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及課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股普通股	70%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50,000股普通股	100%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之權益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電腦 軟件產品及技術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 軟體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 維修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新台幣 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60%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軟件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FlexSyste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述所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299)	(2,2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90	5,977
	3,791	3,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791)	(3,678)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50%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867
總負債	6,184	8,903
收益	2,724	1,129
虧損	<u>(143)</u>	<u>(1,111)</u>

本集團尚未確認上述聯營公司之約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6,000港元)虧損。尚未確認之累積虧損約為7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6,000港元)。

##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779	1,575	1,764	1,560
出售	(1,178)	–	(1,178)	–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89	204	89	204
年終	<u>690</u>	<u>1,779</u>	<u>675</u>	<u>1,764</u>

二零零六年概無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675	1,764	675	1,76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15</u>	<u>15</u>	<u>–</u>	<u>–</u>
	<u>690</u>	<u>1,779</u>	<u>675</u>	<u>1,76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675</u>	<u>1,764</u>	<u>675</u>	<u>1,764</u>

## 20.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5,402	15,296
減：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u>(5,402)</u>	<u>(15,283)</u>
	<u>–</u>	<u>13</u>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u>1,121</u>	<u>1,094</u>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4,5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港元)。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2,272	10,306	-	-
其他應收款項	2,441	2,422	112	112
預付款、按金及 預付員工款項(附註(b))	<u>1,036</u>	<u>1,256</u>	<u>-</u>	<u>-</u>
	<u>15,749</u>	<u>13,984</u>	<u>112</u>	<u>112</u>

附註：

- (a)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767	2,965
31-60日	2,492	1,449
61-90日	1,573	915
91-180日	1,485	1,122
181-365日	1,705	2,975
超過365日	<u>1,250</u>	<u>880</u>
	<u>12,272</u>	<u>10,306</u>

- (b)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52	40,473	6,882	28,907
短期銀行存款	5,546	146	5,546	146
	<u>21,098</u>	<u>40,619</u>	<u>12,428</u>	<u>29,053</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1%(二零零六年：2.8%)。該等存款的平均期限為30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0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029	5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5	5,764	255	407
應付受投資公司(附註(b))	209	139	-	-
遞延收入	7,687	6,962	-	-
已收銷售定金	7,320	6,377	-	-
	<u>21,480</u>	<u>19,790</u>	<u>255</u>	<u>407</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778	481
31-60日	236	36
61-90日	-	-
91-180日	-	3
181-365日	2	15
超過365日	13	13
	<u>1,029</u>	<u>548</u>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 26.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材、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27. 儲備

	本公司			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5,872	(397)	(104,950)	(19,4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4	-	204
本年度溢利	-	-	47	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5,872	(193)	(104,903)	(19,2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9	-	89
轉撥至出售溢利或虧損之淨收益	-	(193)	-	(193)
本年度溢利	-	-	1,673	1,6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5,872</u>	<u>(297)</u>	<u>(103,230)</u>	<u>(17,655)</u>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後	82,872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3,000			
	<u>85,872</u>			

## 28. 遞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未能確認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之 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7,068	7,352	934	701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835	1,9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021	1,15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6	－
－轉撥自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權益之收益淨額	(193)	－
－利息收入	(832)	(943)
－股息收入	(60)	(81)
－利息支出	－	5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50	8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3	1,107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27)	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5)	(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	(208)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5,316	3,035
已付利息	－	(5)
已付海外稅項	(257)	(83)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u>5,059</u>	<u>2,947</u>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佛氏深藍世紀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佛氏數超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存貨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匯兌儲備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
	<u>48</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u><u>-</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2)
	<u>(9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u>(92)</u></u>

**30.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後就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取消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8	2,42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91	1,039
	<u>1,569</u>	<u>3,46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Flex-Logic Limited之 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a)	2,724	1,129
支付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之 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b)	359	217
支付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之佣金及電腦開支	(b)	<u>28</u>	<u>12</u>

附註：

- (a) Flex-Logic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及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集團之受投資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11	5,310
退休後福利	<u>171</u>	<u>171</u>
	<u>5,482</u>	<u>5,481</u>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3。

##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885	17,882	39,078	37,453
毛利		14,846	13,127	29,936	28,169
經營溢利		707	1,824	3,608	4,798
應收受投資公司 款項撥備		(43)	(215)	(43)	(6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91	(271)	(490)	(271)
除稅前溢利		855	1,338	3,075	3,862
稅項	3	(1)	(160)	(65)	(401)
本期間純利		<u>854</u>	<u>1,178</u>	<u>3,010</u>	<u>3,46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70	1,146	2,877	3,429
少數股東		84	32	133	32
		<u>854</u>	<u>1,178</u>	<u>3,010</u>	<u>3,461</u>
每股盈利－基本	4	<u>0.13 仙</u>	<u>0.19 仙</u>	<u>0.48 仙</u>	<u>0.57 仙</u>
每股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	3,386
投資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1,77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3
		<u>7,769</u>	<u>5,1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1	1,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8,186	13,9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455	40,619
		<u>57,822</u>	<u>55,697</u>
<b>總資產</b>		<u>65,591</u>	<u>60,875</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21,652	19,790
應付所得稅項		4,282	4,295
		<u>25,934</u>	<u>24,0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888</u>	<u>31,612</u>
<b>資產淨值</b>		<u>39,657</u>	<u>36,790</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7	(21,317)	(24,052)
		<u>38,683</u>	<u>35,94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974</u>	<u>842</u>
<b>權益總額</b>		<u>39,657</u>	<u>36,79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u>1,325</u>	<u>1,014</u>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3,489)</u>	<u>(9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64)	3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19	39,37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8,455</u></u>	<u><u>39,41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38,455</u></u>	<u><u>39,412</u></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分類：—				
軟件	11,792	10,865	23,517	24,339
服務	6,776	5,790	12,997	10,788
其他業務	1,317	1,227	2,564	2,326
	<u>19,885</u>	<u>17,882</u>	<u>39,078</u>	<u>37,453</u>
地區分類：—				
香港	14,791	15,070	29,813	30,802
中國	2,700	1,679	5,739	4,406
其他	2,394	1,133	3,526	2,245
	<u>19,885</u>	<u>17,882</u>	<u>39,078</u>	<u>37,453</u>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770,000港元及2,877,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1,146,000港元及3,42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267	10,3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6	2,422
預付員工款項	1,273	1,256
	<u>18,186</u>	<u>13,984</u>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 日	995	2,965
31-60 日	4,265	1,449
61-90 日	853	915
91-180 日	3,222	1,122
181-365 日	1,781	2,975
超過365 日	1,151	880
	<u>12,267</u>	<u>10,306</u>

##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	50	139
應付貿易款項	764	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59	5,764
遞延收入	7,124	6,962
已收銷售訂金	7,355	6,377
	<u>21,652</u>	<u>19,790</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 日	656	481
31-60 日	88	36
61-90 日	—	—
91-180 日	—	3
181-365 日	2	15
超過365 日	18	13
	<u>764</u>	<u>548</u>

##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	(63,303)	(26,833)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所作之期初調整	—	—	—	(397)	397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3,955	(47,430)	(55)	(397)	(62,906)	(26,833)
期內溢利	—	—	—	—	3,429	3,42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83,955</u>	<u>(47,430)</u>	<u>(55)</u>	<u>(397)</u>	<u>(59,477)</u>	<u>(23,40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44)	(193)	(60,340)	(24,0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142)	—	(142)
期內溢利	—	—	—	—	2,877	2,87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3,955</u>	<u>(47,430)</u>	<u>(44)</u>	<u>(335)</u>	<u>(57,463)</u>	<u>(21,317)</u>



**(B) 債務****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或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約983,350港元,其中約881,94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101,410港元將於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到期,而約零港元將於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

**免責聲明**

除上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務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未來12個月所需。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提供成立合營公司在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惟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結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742		1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41		14,641
無形資產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9,500	19,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		690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u>28,073</u>		<u>47,5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1		1,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49		15,7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98	(19,500)	1,598
	<u>37,968</u>		<u>18,468</u>
<b>總資產</b>	<u>66,041</u>		<u>66,0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80		21,480
流動所得稅負債	2,359		2,359
	<u>23,839</u>		<u>23,839</u>
<b>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b>	<u>14,129</u>		<u>(5,371)</u>
<b>資產淨值</b>	<u>42,202</u>		<u>42,202</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18,432)		(18,432)
	<u>41,568</u>		<u>41,56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34</u>		<u>634</u>
<b>權益總額</b>	<u>42,202</u>		<u>42,202</u>

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根據合約細則，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exSystem及CDC Software各佔50%權益。合營公司之初步繳足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其中CDC Software將以現金注資2,500,000美元及FlexSystem將以現金注資2,500,000美元。訂約方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各自注資250,000美元，以及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後額外分九期每期注資250,000美元。本集團擬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出資款項。在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確認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該調整反映了成立合營公司之影響，猶如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及合營公司之初步繳足資本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其中CDC Software以現金注資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FlexSystem以現金注資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買賣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董事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報告

#### 緒言

本核數師對於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定義見通函）（「該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該交易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節內。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公司	475,500,000	79.88%
	實益	3,798,000 (附註2)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公司	2,000	0.60%
	實益	3,600,000 (附註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公司 實益	2,000 3,600,000 (附註2)	0.60%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實益	1,000,000 (附註2)	0.17%

##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亦被視為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6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475,500,000	實益	79.25%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人士或會於本集團內擁有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Tai Wah Television Industries Limited與FlexSystem為收購一項物業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b) 合約細則。

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或提供所載或所述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國衛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直接或間接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之權利。
- (c) 國衛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d) 國衛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

## 9.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偉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督主任為蘇耀經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訂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偉先生、謝連忠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

謝連忠先生，46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家偉先生，58歲，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總監。之前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美國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地區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Urbana大學，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阿林頓德薩斯州大學，獲頒企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詠光先生，44歲，現時為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MSc IM)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DipCD)。彼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FHKIod)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MCIM)。除上述專業資格外，彼亦擔任香港經貿商會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彼亦出任成都海外聯誼會之顧問，並為貴州省／重慶／天津海外聯誼會之會董。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內「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及
- (v)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發出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